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東司救字第5號

聲 請 人 李朝春

代 理 人 蘇銘輝律師(法扶)

相 對 人 施學通

聯誠交通運輸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傅洪義

相 對 人 張偉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與施學通、聯誠交通運輸有限公司、張偉民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非顯無勝訴之望，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(台東分會)准予扶助證明書(全部扶助)以為釋明，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核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5 日

臺東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